

## 北京理工大学招收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协议书

根据上级有关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研究生规定,经商定,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(乙方)2019年为\_\_\_\_\_单位(甲方)培养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\_\_\_\_\_同志(以下简称该生)。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:

一、该生必须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,并符合录取条件已被乙方正式录取。

二、该生在北京理工大学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攻读博士学位,学制\_\_\_\_\_年。

三、该生是乙方为甲方定向就业培养的博士研究生。在录取前必须填写《**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**》,保证毕业后到甲方工作。

四、乙方按有关规定,制定该生培养计划,组织教学,保证教学质量。当该生达到培养方案要求、具备《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中规定的博士学位条件时,经本人申请及博士论文答辩通过后,乙方按有关规定授予博士学位。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的发放按《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执行。

五、该生必须遵守乙方校规及研究生培养与学籍管理办法,若有违反,则按乙方有关规定处理。若该生退学或被开除学籍,经与甲方协商,由乙方将该生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单位,本协议自动撤消。

六、该生除党团组织关系转至乙方外,其他关系(户口、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)一律保留在原单位。

七、学习期间,甲方应尽力提供方便和支持,加强与该生的联系,定期了解该生的学习、政治思想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。

八、甲方或该生每年必须按照学校规定向乙方支付该生的学费和住宿费(具体金额根据住宿标准决定)。如果该生不在乙方住宿,可免交住宿费。

九、该生毕业办理离校手续后,乙方将其学习期间档案材料和其获得的博士学位证书、学历证书寄送甲方。

十、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,并由甲方人事部门(若甲方无人事接收权应由其上级主管人事部门)和乙方加盖公章,方予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补充。未经双方同意,不准单方修改、补充或撕毁。

十二、本协议一式三份,甲、乙双方及考生各保存一份。另附该生《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》一份。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至该生离校有效。

甲方:  
(单位公章)  
负责人签字:

乙方: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  
(单位公章)  
负责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